

证券代码：873420

证券简称：德桥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597,7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21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，拟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杭州博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博前”）提供 1100 万元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）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，约定利率为年利率 5.0%，用于其经营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97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一)	《关于 对外提 供借款 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方增、张金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未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出通知，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十四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。除上述事项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2 日